

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打击整治非法彩票等违法行为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彩票市场秩序，整治彩票市场乱象，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行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落实我省打击法理跨境赌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工作部署，结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彩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对举报人员以书面、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我省中国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及从业人员非法彩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线索举报及原则

第三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受理部门为省公安厅。

第四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奖励部门为省中心。

第五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依法规范、严格保密、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章 非法彩票定义

第六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是指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发行、销售彩票的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第四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奖励金从市场调控资金或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中列支。

第八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违法行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的中国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及从业人员；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三）能够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如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安部门、监管部门及彩票销售机构掌握的；举报内容已被公安部门、监管部门及彩票销

售机构掌握，但提供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

（五）举报内容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进行处理的；

（六）向相关部门举报并符合举报程序的。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可能提供案件线索发生的具体地点（实体店 10 位编号）、销售非法彩票的形态和方式、有关证据，以及被举报人代销者或销售员的姓名、住址、是私自设庄还是替人收单等情况。如替人收单，上一级庄家的姓名、住址等情况。举报人举报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不得故意编造、歪曲、夸大或缩小事实。

第十条 违法线索举报。以公安部门破获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依据，给予非法彩票举报违法线索人员现金奖励，具体如下：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奖励：2000 元。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5000 元。

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20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50000 元。

举报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的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

第五章 奖励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原则

（一）对举报人的奖励，原则上一案一奖，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

（二）两人以上举报同一非法彩票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不同方式进行奖励：

1.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含两人）举报人分别举报的，提供线索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提供不同线索，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举报人均可列为奖励对象。

2.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3. 对同一案件线索，两人以上（含两人）或同一人举报人向多级部门进行举报的，按照“不重复奖励”原则，确定奖励。

第十二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奖励程序：

（一）受理举报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线索举报登记受理工作，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公安查证是否属实。

（二）奖励部门应当在违法事实被查证属实并予以破案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的权利，并做好书面记录。告知日期以电话通知、当日的书面记录为准。

（三）举报人应当在收到举报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获得奖励权利。

（四）奖励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实名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

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三）奖励部门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工作程序后，按举报人意愿，以银行汇款方式发放奖励金，每半年将线索举报奖励审批资料报福建省财政厅报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举报；

（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控告的；

（三）与省中心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利益相关方在其职责范围内的；

（四）举报人涉嫌该案的；

（五）其他不属于本次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六章 举报途径

第十四条 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途径：

（一）来信举报：

体育彩票来信举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
邮编：350003，收信人：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市场监察部。

（二）电话举报：95086

（三）网络举报：福建省体育彩票举报邮箱：

xiansuojubao_fjtc@126.com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十五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部门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情况等严格保密，保障举

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举报人应对举报行为负责，对编造、诬告、报复性举报信息的举报人应承担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中心应加强对非法彩票等违法销售彩票线索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应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由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